

“当下改”与“长久立”

卢玉春

最近，市委常委会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暨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紧密结合起来，形成闭环管控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真正做到以整改促改革、促发展。

有问题不可怕，更可怕的是对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改，这就需要“当下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整改问题就怕前脚刚改完，后脚又反弹，这就需要“长久立”：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严格制度执行。

怎么才能做好“当下改”？笔者所见，主要有三：

“对症下药”改。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倘若整改问题不“聚焦”，就容易“眉毛胡子一把抓”，看似在改，其实什么都改

不了。有些问题不是一两天形成的，有深层次原因，是“顽疾”，如果拿不出针对性措施，即使整改决心大，问题仍会“岿然不动”，谈不上“药到病除”。

“举一反三”改。开展整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都会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这当然要肯定。但是不是没有整改任务的，就不需要整改？当然不是。某个问题虽然出现在别人身上，但一样需要反照自己，以免“重蹈覆辙”。这是其一。还有就是，也应透过“具体问题”看本质，善于从党员干部、公共服务人员的思想和作风上找到症结所在。

“领导带头”改。单位和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整改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存在问题，领导带头改，是最好的示范，也才有说服力。领导带头，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再顽固的沉疴积弊，也不

难革除。比如，中央落实“八项规定”，就是从中央政治局抓起，带动了全党政治生态的日渐好转。

整改问题，“当下改”是“前半篇文章”，“长久立”是“后半篇文章”，尤其需要重点用力。

重在管用。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好的制度，必然是管用的制度。整改问题，制度不在于多，而在于管用。制定制度，就要立足实际、注重实效，着眼于解决问题；要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查漏补缺，消除盲点、填补空白，确保制度建设不缺位、不落项，有的放矢，切中要害。

重在执行。得不到执行的制度就是摆设，就是一纸空文。制度的作用和效力，只有在执行后才能显现出来。制度是铁定的，不拘私情、不分亲疏、不分等级，但执行

制度的人是活的。执行制度，必须一视同仁，任何人都必须按照制度办事，服从制度管理，接受制度约束；无论谁违反了制度规定，都要追究责任，都得接受处罚。

重在监督。制度执行得好不好，不能自说自话，得靠外力监督。一项制度出台后，应通过巡视巡察、专项督查等保证执行的刚性。对于制度，一个单位、一个部门执行得怎么样，是真执行还是假执行，是真到位还是假到位，有没有打折扣、搞变通，不能没有监督措施。

要而言之，整改问题，“当下改”立足当下，“长久立”注重长远，二者各有侧重，不可偏废。



礼遇志愿者也应成为社会风尚

赵继承

今天是“学雷锋日”。此前我市发布一项礼遇志愿者政策，宁波志愿者凭“宁波We志愿App个人服务时长不为零”记录，今天可全线免费乘坐地铁。

这一看似“不起眼”的优待，体现了一座城市对志愿者的尊崇和回馈。

志愿服务工作，已成为宁波这座全国文明城市的亮丽标识。从解困帮难、义务劳动、孝老爱幼，到美丽乡村建设、社区管理、环境保护、抢险救灾、社会治理，全市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无私奉献，善行乐施。

如果说志愿服务是文明城市的一种底色，礼遇志愿者也应成为一种社会风尚。志愿者大多是普通人，提供的志愿服务也是“微薄之力”。他们的自愿无私、不求回报、不图名利，理应得到更多礼遇、尊崇和关爱。

礼遇、尊崇、关爱志愿者，既是对志愿者爱心奉献和付出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志愿者的自豪感、获得感和积极性，也是在传递“善有善报”“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吸引更多人支持、参与志愿服务，争当志愿者。



这几日，在海曙区段塘街道南苑社区，“暖巢365居家养老团队”等4个社会组织联合开展了“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徐能 张昊桦 摄）

期待更多老地标变身新网红

戈岩平

“老街市店铺、石板路、马头墙、河埠头……浓缩了江南水乡历史文化和人文风情的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南塘老街，多年前只是一条悄无声息的老街区，如今却成了市民和游客争相前往的‘网红打卡地’”。日前,《人民日报海外版》以《宁波活化保护历史街区 “老地标”成“新网红”》为题，点赞宁波活化保护历史街区的做法。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改造一直是个难题。特别是在旧城改造中，一些地方由于认识不到位、采取的方法不正确或者缺乏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责任，历史街区的改造往往成为矛盾最为突出、碰撞最为激烈的地方。有的只看到历史街区的开发价值，出于短期政绩考虑，不顾城市实际情况，代之以赢利的房地产开发，简单、粗暴地拆除重建，对历史街区的改造和利用偏离了城市历史文化保护最基本的精神与原则；有的醉心于追求商业利益，搞过度开发，不考虑原有的传统风貌和社会结构，不考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和意愿，造成原有历史文化印记和社会网络的消失，破坏了街区原有的生活和文化多样性；有的则矫枉过正，错误理解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再造、重塑”历史文化之名建造大量仿制的“古董”，造成铺张浪费。

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历史街区的更新不可避免。如何在传承中最大限度保留历史街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我市摸索出了一套

新做法，即由政府负责历史街区的规划制定、业态定位等工作，街区重建、业态重组、招商等由企业实施，同时引导公众参与历史街区保护开发的全过程。从南塘老街的实践来看，这套活化历史文化街区的做法效果是显著的，值得推广借鉴。

事实上，历史街区的改造工作并不仅仅是保护，更重要的是活化。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历史街区的文物是点状布局的，而非整条街都是文物。对此，就应该通过新建、活化的手段，把原有的历史文物资源进行缝合、织补，使其院落、肌理与新建庭院、民宿、酒店形成很好的融合，在还原历史街区本来面目的同时，又让其展示出独特的现代魅力。

历史街区保护、利用与发展是一项十分专业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应基于城市综合系统，充分尊重历史街区的历史价值和发展规律，将历史街区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历史街区保护看作实现城市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城市发展和文化传承的整体角度，作出全面系统的保护规划和统筹设计。

对于宁波这样一个有着7000年文明史、1200年建城史的历史文化名城而言，区域内历史街区众多，如何让这些城市老底子焕发时代新风尚，不仅是对我们管理经营城市绣花功夫的直接检验，也是城市文明样本的直接彰显，更是独特城市品牌和城市竞争力的生动展现。

李英锋

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妇联将提交《关于公安机关设置反家暴工作专项统计的提案》，建议公安部门在110报警系统中将“家庭暴力”单独列项，做好涉家暴案件的信息登记，从而督促基层执法人员规范性执法（3月4日《新京报》）。

家暴是家庭之殇、社会之忧。近年来，反家庭暴力已经逐渐成为社会共识，相关部门或组织在反家暴履职行动中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当然，反家暴工作还存在不少需要提升完善的环节，此番全国妇联建议的家暴警情列项统计工作就是其中的一项。

公安机关是反家暴的重要职能部门，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公安派出所还应当联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但是，由于大多数地方的公安机关并未对家暴警情以及处置、告诫情况进行单独列项统计，相关家暴警情数据、档案缺乏系统性、规范性、完整性、统一性，不仅影响对公安机关家暴处置情况的评估，也影响对家暴问题的信息归总和发

布。另外，家暴警情信息与其他警情信息混杂在一起，未凸显出家暴警情的重要性，也未形成专项统计指标的约束，部分基层民警因此对家暴警情重视不够、处置不力。

家暴不是家务事，而是侵权行为，是敏感的社会问题，关乎当事人的身心健康乃至生命安全，有可能涉及民事责任，重则涉及刑事责任。因而，对家暴警情有必要单独列项、专项统计、专项处置，这可以助推“反家暴”精准化、专业化。《反家庭暴力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对家暴警情单独列项有法可依，也是一项明确的法律义务。

实际上，其他多个部门或组织已经先行一步，依法加强了对家暴信息的专项统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已将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确立为独立案由，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制定统一的“民保令”案号，每年对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进行专项统计。民政部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护救助情况进行统计。全国妇联在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中，对家庭暴力投诉做专项统计，详细记录相关情况。湖北等一些地方的公安机关也已将家暴警情单列项，积累了有益经验。公安机关作为处置家暴案件的重要一环，对家暴警情进行专项处置统计，就补齐了家暴统计的短板，与其他部门的家暴统计工作踩到了同一个点上，能够实现家暴统计信息的有效衔接、共享。

从知行合一着手 培养大学生的公益精神

王学进

宁波财经学院象山影视学院表演专业大一学生刘李雪妍，坚持做公益十多年，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促进了自我提高。临近开学，她把寒假打工挣来的1000元钱送到了马鞍山市珍珠园社区的贫困家庭中，而放在购物车中心仅许久的耳机，她只能“等等再买”（3月4日《宁波晚报》）。

做一天公益不难，坚持做十多年公益不易。刘李雪妍堪称当代大学生公益典范，其将认知和实践紧密结合的公益模式值得好好总结，也应该得到发扬和推广。

她的公益认知起始于小学时跟妈妈一起去儿童福利院的一次行善。她清晰地记得，当她把玩具、零食分享给福利院小朋友时，孩子们脸上绽放的笑容。由此，她得出这样一种朴素的公益认知：“我是独生子女，去儿童福利院之前，不知道世上还有和我一样的同龄人，没有父母或者肢体有障碍，一个玩具、一颗糖果，就能点亮他们的世界。”在这一认知的指引下，自那以后，定期去儿童福利院、敬老院、红十字会捐书、捐衣服、捐钱便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而她在这些过程中的思想认识、实际行动，真正体现了公益认知和公益实践相

结合的公益精神。

毋庸讳言，由于当前慈善、公益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大学的公益事业发展不是很充分。具体而言，一是大学缺乏相应的公益精神培育方面的课程，大学生对于公益事业缺乏系统、科学的认知；二是公益宣传活动在大学校园的氛围还不够浓郁，公益事业对大学生吸引力有限；三是大学生的公益实践不够深入、全面，多是零敲碎打，不成系统。

扭转上述现象，就必须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中国自古以来就崇尚知行合一、身体力行的道德哲学。王阳明是中国古代“知行合一”思想的集大成者，也是忠实践行者。他说，“知”是指人们对于道德的认知，而“行”是指人们对于道德的实践。知行合一，就是指人们在道德认知的基础上，紧密与道德实践相结合。培育大学生公益精神也应按此践行。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五四青年节与北京大学师生座谈时指出，“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鼓励大学生们不要坐而论道，而应该坚持知行合一，把功夫用在日常实践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培育大学生的公益精神也当从知行合一上着力。

“毫不犹豫救助摔倒老人” 汇聚社会善意

沈 峰

近日，宁海县深甽成校的高裕老师正在停车时，看见一位老太太脚朝上、头朝下摔倒在台阶上，已不省人事。高老师赶紧上前把老人抱起，放平她的头部和手脚，同时请经过的路人拨打120电话。目前老人经过及时治疗已脱离生命危险。事后有人问高裕为何毫不犹豫出手相救？他坦诚地说：“我当时啥也没想这个问题，我总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老人倒在台阶上视若无睹吧，救人是本能，见死不救我做不到”（3月3日《宁波日报》）。

不可否认，在“扶老人反被讹”个别案例的影响下，一些民众在遇到老人跌倒时，或避而远之，或驻足围观，这是不正常的社会风气。应认识到，一个良善的社会，离不开道德力量的支撑，而普通民众的善举，是最为坚实的道德基石。

尊老、敬老、助老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我们每个人做人做事的最起码原则。面对一个摔倒的老人，若我们没有及时出手相



企业不能利用自媒体侵害职工权益

杨玉龙

单位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公示了员工被辞退的相关细节。员工张女士认为其中内容涉及对自己的道德评价，侵犯了名誉权，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某美术馆删除涉案文章，向张女士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3月4日《工人日报》）。

一些用人单位为了加强管理及展示形象，开通了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账号，但在具体内容推送上，极有可能侵害职工的权益。以此案件为例，涉事公司公示了员工被辞

退的相关细节，并作出“违背职业道德”的评价。殊不知，这不仅给涉事员工带来一定的影响，也是对其名誉的损害。诚如法院认定，“违背职业道德”系针对自然人品德的定性，不论涉案文章的内容是否完全真实，将此不具备客观判断标准的评价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中，确有造成张女士名誉被损害的后果。

企业管好自家自媒体也是事关发展的大事。要知道，自媒体同样须在法律边界内行事，尤其是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时，更要慎重之又慎重地推送内容。若不然，不仅会侵害职工的权益，更有可

能因此产生纠纷，甚至受到法律制裁。正如本案，法院就判决涉事企业删除涉案文章，并向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企业自媒体代表着企业意愿，即便是因为某种原因辞退员工，对相关细节也不能披露得过于细。如，微信公众号属于开放性的自媒体，其发布的信息面向的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户在收到信息后，可以将内容转发，使得相关信息可能进行多次传播，存在信息扩散以及更多人员看到该文章的可能，也就意味着其所带来的影响不容小觑。

退一步讲，即便有必要对外公开，也应做好数据脱敏工作。如在姓名或身份号码等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上进行有效处理，防止这些信息泄露后给当事人带来不便或遭受权益侵害。从情理角度讲，即便存在劳动争议，只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即可，没有必要“道德谴责”涉事员工。

不能利用自媒体侵害职工权益，关键是企业须增强法律意识。因为，企业自媒体乱发内容，不仅彰显企业管理有失水准，从长远看，也对企业发展不利。希望更多企业从此案件中汲取教训，规范管理自家自媒体。